
社区共治共建-基建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全称): 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全称):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社区共治共建-基建维修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社区共治共建-基建维修项目
- 2、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大软件园、博客雅居、大雄城市花园、东晶国际、管委会宿舍、国锐金嶺等小区
- 3、工程内容：基建维修涉及事项主要包括涉及事项主要包含凉亭修缮、公共卫生间改造、道路翻新、管道维修、新建单侧自行车棚、高层弱电柜修缮、路灯改造、更换大堂门配件、防火卷帘门改造、排烟系统维修、地坪漆维修等。
- 4、规模：/
- 5、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9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 6、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7、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8、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9、本合同采用综合计价合同形式；

签约预算合同价：小写人民币 1674550.1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元壹角贰分，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1536284.51 元，税款金额为¥138265.61 元（税率 9%）。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无

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最终结算金额应根据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调整，据实结算，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工作

甲方委派 陈思远（姓名）， 67837829（联系电话）为该项目施工联络人；

（二）乙方工作

1) 乙方委派 皮勇战（姓名）， 13910302522（联系电话）为该项目施工联络人；

2) 如该项目是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3) 向甲方代表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

4) 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违章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5) 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如有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6) 其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二）工期顺延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 3) 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腾空）施工场地、清除障碍物、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水、电；
- 4)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不能按约定时间配送到位的；
- 5) 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停工。

四、质量与检验

（一）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确保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达标。因甲方不正确的纠正原因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

（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甲方接到书面通知后未按指定期间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补签验收手续。

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后甲方代表无故不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

- 1)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于合同签订之后支付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贰仟叁佰陆拾伍元零肆分) (¥502365.04 元)。

2) 本合同自乙方将约定的工程完成后(10)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结项确认单,结项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已交付。经结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项目的结项确认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乙方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有)。如无异议,甲方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支付乙方。

3) 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格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验证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乙方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再向乙方付款。

5) 若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变更设计

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并按照甲方

变更后设计施工。

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 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3) 由于设计变更, 造成乙方返工需要产生的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并相应顺延工期。

(三) 乙方变更设计

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代换, 必须经甲方代表或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以确保质量和资金为前提。

(四) 确定变更后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 乙方在接到变更 3 天内, 按照变更后标准提出变更价格, 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合同附件中报价单没有适用和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 由乙方按修改时的市场价变更价格, 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价格和日期。

五、竣工与结算

(一)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验收合格单。在工程竣工 3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 2 套。甲方在验收 3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验收合格单 10 天内组织验收, 经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更换不合格器件、材料及其它物品, 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 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单》不得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质量保证责任的依据。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验收合格单的日期、需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 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负责移交给产权单位, 提交所有产权单位需要提交的材料,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 保修

1)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 保修内容包括：

质保期：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工作免费保修，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的日期算起质保期两年。

3) 质保期责任：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免费进行检修，且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甲方要求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或修缮。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乙方维修或修缮所用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修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修缮、更换，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先行扣除，乙方放弃对该费用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六、争议、违约和索赔

(一) 争议

1)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 违约

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相应顺延工期。

2) 乙方未达到合同中约定或法律规定（二者以等级高的为准）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执行。

3)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4)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除此之外乙方应当承担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等违约责任, 并在 7 日内赔偿给甲方。

5)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现乙方虚假投标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 安全施工

乙方应按国家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 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 财产损失甲方承担, 乙方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四)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工程款, 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 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 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 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五) 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要求, 如遇纪检部门等职能部门抽查, 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六) 合同份数

本合同内填空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 9 份, 由甲、乙方各持 4 份, 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七) 补充条款如下:

1、乙方负责现场施工组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

2、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 3、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 4、本工程项目技术标准优先执行国家标准。
- 5、如遇本合同约定内容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5楼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6785694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开发区分行

账 号：01090978000120103003682

2026 年 9 月 14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荣华街道

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社区共治共建-基建维修项目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大兴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公司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十五、本协议份数随同合同份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4日

2016年9月14日